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由於我們的若干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及法律障礙規限且並不切實可行,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即經營實體)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機票銷售業務、經營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及旅遊保險代理業務。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出境旅遊業務、機票銷售代理業務、經營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及保險兼業代理業務所需的中國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FOE向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提供支持服務及並從該等業務經營獲得經濟利益。

鑒於本集團的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勝大飛揚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飛揚旅行社及笨鳥旅遊)從事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而飛揚國際及飛揚聯創自合約安排於2019年1月18日生效起停止從事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飛揚旅行社及笨鳥旅遊持有開展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所需的中國許可證、執照及批准,且已根據法律法規就其經營業務完成了必要的登記程序。

有關法律法規

- 根據《旅行社條例》,出境旅游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
- 根據於2006年3月31日實施的《2006年辦法》,國際航線或者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的機票銷售代理(「一類機票代理」)業務屬限制外商投資類業務;國內航線除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外的機票銷售代理(「二類機票代理」)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關於一類機票代理業務的外資股比,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未作出明確規定。我們通過現場訪談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華東代表處獲悉,其確認外商投資一類機票代理業務的外資股比一般不得高於50%。於2019年2月27日,中國航協發佈《關於停止代理資質認可的公告》。根據《關於停止代理資質認可的公告》,自2019年3月1日起全面停

止機票銷售代理資質認可,以及原中國航協頒發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證書》不再有效。於2019年3月1日,中國航協頒佈《自律辦法》,同時廢除《2015年認可辦法》。目前,《2006年辦法》並未明確被廢除。

- 根據負面清單,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屬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認為屬 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外資股比不超過50%。
- 根據負面清單以及我們訪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銀保監局籌備組,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屬允許外商投資類業務。

儘管(i)根據《2006年辦法》及與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華東地區代表處的面談,一類機票代理業務屬限制外商投資類業務,外資股比一般不得高於50%;(ii)出境旅遊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iii)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被認為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該等服務為根據負面清單「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超過50%股權的業務;及(iv)保險兼業代理不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延緩批予除金融機構和郵政服務以外的所有保險兼業代理的批准,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該等業務,並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已經嚴謹設計,原因如下:

(A) 機票銷售代理業務

1. 根據《自律辦法》及與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華東地區代表處的面談,現行政策 尚無明確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否經營機票代理業務。一類機票代理及二類 機票代理業務由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合約安排所指經營實體)經營。據我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一類機 票代理及二類機票代理業務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的任何強制性條文。倘 出台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機票銷售代理業務的政策及對經營機票銷售代 理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放寬,本公司承諾以直接控股形式調整合約安排。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適用法律,倘外商投資 限制放寬,將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的股權轉讓予WFOE或其附屬公司應不 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將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的一類機票代理及二類機票代理業務拆分不切實際 並會對本集團的機票銷售代理業務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其中包括:
 - (i) 就我們從航空公司處獲得機票而言,根據與若干航空公司的面談,(i) 該等航空公司將繼續其與內資機票銷售代理的業務關係,且倘出台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機票銷售代理業務的政策及外商投資限制放寬,將僅考慮與外資機票銷售代理建立業務關係;及(ii)在實體層面上授予機票銷售代理的配額及優先級,及折扣和優惠水平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a)該代理商是否具備機票銷售代理資格;及(b)機票銷售代理經驗水平及其往績記錄。倘我們拆分一類機票代理服務業務至WFOE的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不符合上述(ii)中規定的條件,則該實體將不享有寧波啟航和飛揚商務目前享有的相同的配額和優先級,及折扣和優惠水平。此外,該等航空公司可能不會與我們的外資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的機票銷售代理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及
 - (ii) 就我們的機票銷售而言,倘若我們拆分一類機票代理業務至本集團不同的附屬公司,則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意向本集團兩家不同實體下單購買國內機票及國際機票,例如,若客戶計劃從中國一個目的地前往另一個目的地旅遊,然後再單程前往海外旅遊,則該客戶將需要在本集團兩家不同實體下單。因此,他/她可能選擇向可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其他機票銷售代理購買機票,而我們的機票銷售代理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B) 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

1. 就本集團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而言,該等業務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須獲取ICP許可證。根據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該主營部門負責受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浙江省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申請)的訪談,一家新設的境外實體,鑒於其沒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和往績記錄(「資質要求」),是不滿足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條件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為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且相關確認受更高級政府機關質疑的可能性不大。此外,外國投資者需證明彼等具有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表現及經

營經驗的過往記錄。工信部,作為批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中國經營互聯 網信息服務及向合資企業發行ICP許可證的最高權力機構,尚未發佈任何 明確外國投資者符合資質要求的具體要求的法規,此情況仍須工信部進行 實質性審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較國內公司 獲取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批准及ICP許可證的不確定性極大。根據《外商 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及根據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面談, 倘中外合資企業符合資質要求,則允許其持有最高股本權益(即50%)。然 而,存在以下法律障礙及不切實際事宜:(i)飛揚國際從事境外旅遊業務。 根據《旅行社條例》,境外旅遊業務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據中國法律 顧問告知,倘飛揚國際持續從事外商投資所禁止的境外旅遊業務,則其無 法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CP許可證不得轉移或 轉讓。因此,現由飛揚國際持有的ICP許可證不得由飛揚國際轉移或轉讓 予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及(iii)倘本集團為獲得ICP許可證而成立一家新的 中外合資企業,該中外合資企業將不會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增值電信服 務中的經營經驗以符合資質要求。此外,工信部並未頒佈任何載有外國投 資者須遵守的具體資質要求的法規,因此,尚不確定於申請期間新的中外 合資企業是否能夠滿足所有的資質要求。即使新的中外合資企業能夠滿足 資質要求並成功獲得新的ICP許可證,其將不能在飛揚國際的ICP許可證下 所擁有域名「iflying.com」及現有移動應用程序下運營。鑒於我們的域名 「iflying.com」及移動應用程序均對我們業務不可或缺,這將會對我們的業

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飛揚國際將根據合約安排繼續持有ICP許可證及經營本集團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投入並將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並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例如:

- (i) 為建立和拓展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於2018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飛 揚香港;
- (ii) 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多個商標,並已成功註冊其中部分商標;
- (iii) 為在香港建立本公司的旅行社業務,飛揚香港將在香港申請旅行代理 商牌照;及
- (iv) 飛揚香港已申請多個域名,並計劃建立網站,主要用於介紹及推動我們在香港的業務。

我們將預留1.0百萬港元的初始投資,該初始投資將來自我們的內部資源。於2019年5月5日,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口頭協商期間,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相關高級人員確認,資質要求並無標準,且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將使我們能夠逐步積累《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所規定的經營業績及經驗,而執行上述措施屬合理且可恰當滿足資質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參與協商的高級人員為提供前述確認的主管人員。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為辦理外商投資企業在浙江省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申請,並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進行監督管理的主管部門。根據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就資質要求而言屬合理且適當。我們將於[編纂]後在適當且必要時披露我們海外業務計劃的進度並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資質要求的最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編纂]有關情況。我們亦將定期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諮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情況,以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C)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1. 就本集團的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而言,根據《關於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和部分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的規定,目前暫停區域性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許可;暫停金融機構、郵政以外的所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資格核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與寧波銀保監局籌備組的面談,鑒於已暫停金融機構及郵政代理以外所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許可證的核准,飛揚國際無法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其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且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法取得新的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

目前,(i)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因外商投資限制無法從飛揚國際及飛揚聯創剝離;(ii)我們的機票銷售代理業務因外商投資限制、障礙及不切實際事宜而無法從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剝離;(iii)經營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屬限制類類別,且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資質要求的外國投資者,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了清晰指引或解釋;及(iv)我們的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因法律障礙無法從飛揚國際剝離。因此,我們不得直接擁有飛揚國際的任何股本權益,飛揚國際目前分別由飛揚管理、何先生、錢女士、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及裘女士各擁有75.4717%、17.9245%、1.8868%、1.8868%、0.9434%、0.9434%及0.9434%股份,彼等均為中國境內居民。

因此,我們不能持有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彼等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 牌照及許可證)的任何直接權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通過新設飛揚旅行社承接飛揚國際經營的國內旅遊、入境旅遊業務,並且寧波商業與飛揚國際簽署了一系列結構性合約。根據該等結構性合約,寧波商業取得對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彼等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旨在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經營業務。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

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寧波商業與飛揚國際經公平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寧波商業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將可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以及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眾多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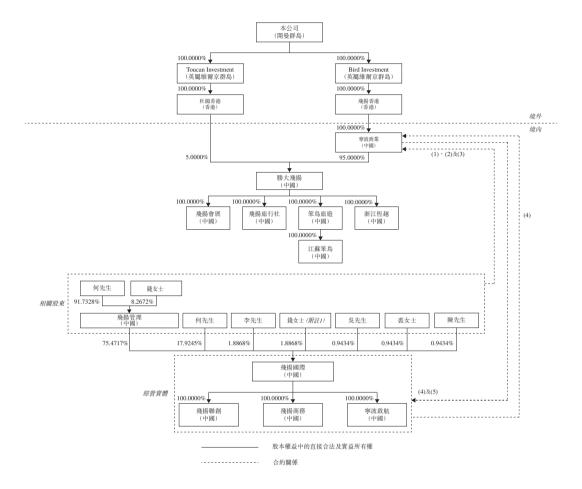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當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上述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認為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相反,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之慣例,本公司將通過寧波商業與飛揚國際及有關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旦放寬相關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將終止或修改合約安排。

就各合約安排而言,WFOE、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及其配偶(如適用)已訂立下列一套相關協議:

- i.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 ii.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 i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v. 股份質押協議;
- v.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 vi. 配偶同意函。

合約安排的詳情

下圖闡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WFOE受經營實體相關股東以股東權利委託。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2) WFOE獲授獨家購買權向相關股東收購全部或部分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 「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WFOE獲授相關股東所持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的優先抵押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 質押協議」。
- (4) WFOE獨家向經營實體提供服務換取服務費。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 (5) 經營實體獲授WFOE的獨家權利,以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WFOE與飛揚國際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飛揚國際同意聘請WFOE作為經營實體不時要求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WFOE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協助考慮管理模式及業務計劃;
- 協助建立企業標準化、建設管理系統及整合業務模塊;
- 協助建立一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體系;
- 提供有關日常運營、財務、投資、資產、索賠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資料的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業內其他常規管理及諮詢服務;
- 提供有關資產及業務運營的意見與建議;
- 提供有關協商、執行及履行重大合約的意見與建議;
- 提供有關合併、收購或其他擴張計劃的意見與建議;
- 協助制定營銷方案;
- 開展有關行業及市場的專項研究與調查;
- 實施職工培訓計劃以提高專業技能;及
- 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符合行業慣例的其他服務。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應包括飛揚國際經扣除有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的100%稅前利潤,且WFOE有權根據向飛揚國際提供的服務隨時調整服務費用。

飛揚國際應向WFOE獨家委託上述服務,這意味著飛揚國際不僅同意接受WFOE 提供的上述服務,其亦同意於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期限內,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

飛揚國際不應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不得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擬定之服務相同或類似的專業諮詢及服務,從而使WFOE按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條款向飛揚國際提供服務的權利及責任全部或部分無效。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於所有合約安排簽署完畢後開始生效,且於此後不可撤銷,直至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或飛揚國際的股份或全部資產已依法有效轉讓予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為止。即使已有上述規定,WFOE有權在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且WFOE概不就單方面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方面的違約承擔責任。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在重組完成前,飛揚國際及飛揚聯創將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轉讓予WFOE。WFOE 及飛揚國際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獨家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據此,WFOE同意向飛揚國際授予WFOE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相關知識產權」),以獲得版權費。

飛揚國際將自WFOE獲得相關知識產權獨家許可,這意味著飛揚國際不僅同意授予自WFOE獲得的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其亦同意於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期限內,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飛揚國際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不會自任何第三方獲得相關知識產權許可。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將於WFOE及飛揚國際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完成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且自動續期五年,除非飛揚國際於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期滿前發出一份30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WFOE、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WFOE(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不可撤回的專有權利(「獨家購買權」)以名義價格購買相關股東於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採用其他金額的購買價,在此

情況下,購買價應為相關要求項下的最低金額。該協議於其簽立後及其他結構性合約(配偶承諾除外)於2019年1月18日簽立後生效,並於經營實體存續期間持續有效,直至(i)協議各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獨家購買權,WFOE獲授權利通過向該協議所有其他各方發出至少30天通知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但相關股東無權自行單方面酌情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ii)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合法轉讓飛揚國際的全部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或(iii)飛揚國際的全部資產被合法轉讓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相關股東應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返還其所收取的購買價的任何金額。接到WFOE(或其指定人士)發出的行使其獨家購買權的通知(「通知」)後,相關股東及飛揚國際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立即在監管部門辦理及完成審批、備案或登記手續,以使通知所載的飛揚國際相關股本權益及/或資產(不附帶任何擔保權益)可以WFOE(或其指定人士)的名義有效登記。

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各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保證,其將(其中包括):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補充、變更或修訂飛揚國際的業務範圍及 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或減少飛揚國際的註冊資本,或另行更改飛揚國際 的註冊資本結構;
- 維持飛揚國際的地位,根據良好的金融及商業標準和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 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不會導致飛揚國際清算、停業、終止或解散;
- 自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促使飛揚國際管理層出售、轉讓、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不會終止或促使飛揚國際管理層終止飛揚國際簽立的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或簽署與現有合約安排相衝突的任何協議;

- 不會為飛揚國際產生或允許產生任何債務,除非(i)有關債務產生於正常或 日常業務過程;或(ii)有關債務已向WFOE披露並獲其書面批准;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飛揚國際以維持飛揚國際的資產價值,且不會出現 任何可能影響飛揚國際運行狀況或資產價值的行動或疏漏;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飛揚國際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重大合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應WFOE的要求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飛揚國際勞工、運營、合規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未經WFOE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或同意飛揚國際的分拆,或與任何實體的 合併、聯合或收購,或飛揚國際投資任何實體;
- 如WFOE提出要求,則按經營類似業務公司典型的保險類型及金額,就飛 揚國際資產及業務購買及維持WFOE可接受之保險公司的保險;
- 當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飛揚國際的資產、業務及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 行政程序時,立即通知WFOE,並根據WFOE的合理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執行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 或適當的申索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以保護飛揚國際對其 資產之權利;
- 確認,倘飛揚國際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在適用法律下的納稅責任, 從而阻礙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則WFOE有權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 履行有關納稅責任或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向WFOE支付相關數額的稅 項,以便WFOE代表飛揚國際或其股東支付相關款項;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分派紅利、股息、可供分派權 益及/或相關股東所持任何資產或股份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相關股東各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其將(其中包括):

- 不會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的飛揚國際任何股本權益的法定 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就 飛揚國際股本權益設立的質押除外);
- 不會於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或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以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提供的產權負擔除外);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飛揚國際股東大會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 簽署任何股東大會決議以批准飛揚國際與任何人合併、聯合或收購,或向 任何人進行投資,或飛揚國際分立或註冊資本或形式的變更;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購買時,其應責成飛揚國際及時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該會議上表決贊成規定股份或資產的轉讓;
- 立即通知WFOE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關於飛揚國際(由其所有)股份或 資產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不會委任或更換本應由相關股東委任的任何飛揚國際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且將應WFOE的要求立即委任或僱傭WFOE指定的人員為飛揚國際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促使飛揚國際在未取得WFOE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飛揚國際股東派發股息、紅利、可分配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和飛揚國際股 東所持股份產生的其他收益;及
- 嚴格遵守本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各方共同或分別簽訂的其他協議的各項規定,切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並不進行任何足以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作為和不作為。

倘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出現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除非在合理期限內或在WFOE發出書面整改通知後10日內作出整改或採取補救措施,否則WFOE有權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並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支付損害賠償。

股份質押協議

WFOE及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 據此,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各自於飛揚國際的全部股權,從而為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履 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及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提供擔保。

股份質押協議下的質押將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保持有效, 直至股份質押協議及合約安排下的其他協議被撤銷或終止。

倘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出現股份質押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除非在合理期限內或在WFOE發出書面整改通知後10日內作出整改或採取補救措施,否則WFOE有權終止股份質押協議並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支付損害賠償。

我們已於2019年1月23日向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飛揚國際之股份質押。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WFOE與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WFOE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飛揚國際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WFOE獲授權無須與相關股東商議或取得其同意即可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WFOE有權授權其他個人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內的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簽立後即告生效及於下列各項發生前均將一直有效:(a) WFOE收購飛揚國際的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b)由WFOE以書面形式單方面終止;或(c)相關股東將其各自於飛揚國際的所有股份轉讓予WFOE。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WFOE、飛揚國際與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相關股東無條件地且不可撤銷地委任WFOE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根據WFOE的指示行使其作為飛揚國際股東的所有權利(載列於當時有效的飛揚國際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召開及參加股東大會、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就需要於飛揚國際股東大會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罷免飛揚國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簽署需要由飛揚國際股東簽署的任何文件及提交任何文件予公司註冊機關以供備案;
- 議決出售飛揚國際資產;
- 議決解散及清盤飛揚國際,成立清盤小組依法行使清盤小組根據法律規定 於清盤期間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議決出售飛揚國際資產;
- 决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關股東持有的飛揚國際股份;及
-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修訂、修改、補充及重新頒佈,無論在授權書簽署之前或之後生效)及飛揚國際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相關股東承諾,其不會撤銷WFOE及其指定人士作為代理人的委任,且該委任不 存在可能的利益衝突。

授權書須在簽署後生效,且應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有效期內仍然有效。

配偶同意函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除裘女士(如適用)及裘女士的配偶外)已分別於2019年1月 18日及2019年1月21日簽署一份承諾(統稱「配偶同意函」),其中載明(其中包括)(i)各 相關股東目前或將來持有的飛揚國際股份不屬於共有財產,及(ii)其放棄任何司法管轄 區適用法律可能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承諾不申索該等權利或權益。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亦同意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相關股東的確認

各相關股東向WFOE承諾,倘相關股東身故、離異、破產、清盤或發生可能影響 其於飛揚國際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的行使的其他情況,則相關股東各自的配偶、繼 任人、清盤人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本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 實體不得妨礙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規定,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條文的詮釋及履行的任何爭議。若訂約方未能於任何訂約方要求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後的30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一致,任何訂約方均可將有關爭議遞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條款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有約東力。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飛揚國際的股本權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飛揚國際清盤;及(ii)在中國法律法規及生效的仲裁規則的規限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飛揚國際主要資產所在地或飛揚國際所在地)的主管法院可就飛揚國際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規定未必可在中國法律項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概無任何權力授予有關禁令救濟,亦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下令將飛揚國際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若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違反了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充足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一節。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所載條文亦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有約東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 安排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中國有關繼承的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 安排。在違約的情況下,WFOE可對有關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利益衝突

相關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的期間內,

- (a)其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WFOE所訂立任何協議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WFOE所訂立任何協議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承諾;(b)其不會從事或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相關股東與WFOE(包括其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若發生利益衝突(當WFOE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其須在WFOE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若未能消除該等衝突,WFOE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購股權;及
- 除經WFOE另有書面同意外,其不會(a)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 飛揚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b)受僱於其經營業 務與飛揚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或於該等實 體中擁有權益或資產(WFOE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所擁有 股權最多可為5%)。

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若相關股東為WFOE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董事,則授權書將以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人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虧損攤分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WFOE有責任攤分飛揚國際的虧損。此外,飛揚國際為股份有限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和虧損承擔責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或WFOE均無需攤分飛揚國際的虧損,亦無需向其提供財務支持。然而,WFOE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經營實體提供或協助經營實體取得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前述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若我們的經營實體遭遇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清盤,飛揚國際須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其所有資產(經扣除清盤費用、僱員薪金、社會保險費、強制補償費、未繳税項及飛揚國際應付的其他債務後)。飛揚國際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WFOE向飛揚國際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上述交易產生的任何利潤須支付予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WFOE或其指定人士(如適用)。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投保。

本公司的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經營實體經營其業務並未遭受任何中國主管機構干預或阻撓。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批准,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包括與中國主管監管部門進行會晤)後得出法律意見結論,認為:

- (i) 寧波商業、飛揚國際、飛揚聯創、寧波啟航及飛揚商務均為正式註冊成立 的獨立法人實體,彼等各自的成立均屬正當、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 規;
- (ii)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各方均有權根據合約安排簽署協議,並履行彼等各 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 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亦無違反寧波商業、飛揚國際、飛揚聯創、 寧波啟航或飛揚商務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iv) 根據下文所述與中國主管監管機構的面談,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各方無 須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獲得任何批准或許可,下列情形除外:
 - (a) 相關股東為寧波商業的利益而行使該公司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 買權以收購飛揚國際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這須獲得中國政府機構 的批准及/或在該等政府機構登記;
 - (b)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均須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 進行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中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 施於強制執行前須獲得中國法院認可;及
- (v)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有效、合法、具約東力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 執行,惟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規定仲裁庭可就飛揚國際的股本權益或資產 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飛揚 國際清盤;在中國法律法規及生效的仲裁規則的規限下,中國、香港、開 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法院亦可就飛揚

國際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

與中國主管機關的訪談

於2018年10月及11月以及2019年3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及獨家保薦人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諮詢了寧波市海曙區旅遊局、浙江省旅遊局、寧波市旅遊文化發展委員會、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華東代表處、寧波銀保監局籌備組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以上機構均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關或部門;(ii)接受中國法律顧問訪談的各主管政府機關或部門官員均為相關機關的主管代表;(iii)合約安排無需在有關機關確認或批准登記;及(iv)根據上述諮詢,採納合約安排不會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被視作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以上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會被視作無效,除「一合約安排一爭議解決」所述相關仲裁條款外,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相關政府機關或部門及訪談中諮詢的人士合資格且獲授權解釋本公司經營其業務所在行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我們知悉,於2012年10月作出的《最高人民法院法庭規則》(「《最高人民法院法庭規則》」)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判定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該等協議的訂立有意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載列的禁止「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規定,從而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據進一步報道稱,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會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陪審團針對外國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限制性或禁止業務通常採用的合約結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合約結構下相關股東違反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如屬以下五種情況中的一種,則合約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合約損害公眾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條

款不屬於以上五種情況。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不會被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上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第(iv)種情況,因為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使飛揚國際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WFOE,作為聘用WFOE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相關股東不會採取違背WFOE利益的任何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中的一節,闡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訂約方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約的權利,任何個人不得非法干預該權利。另外,正如目前大量上市公司亦採納類似的合約安排所證明,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同時獲得我們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此並非非法目的。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列五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

有關本集團合規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合約安排符合聯交所於2005年發佈並分別於2011年3月、2012年8月、2012年11月、2012年12月、2013年11月、2014年4月、2015年8月、2018年2月及2018年4月修訂的上市決策(HKEx-LD43-3)所載的規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飛揚國際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通過合約安排,本公司通過WFOE將有權從經營實體獲得可變回報,能夠通過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認為能夠控制經營實體。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一綜合財務報表,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原因如下:

- (i) 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作為WFOE提供服務的對價,飛揚國際同意向 WFOE支付年服務費,金額等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所有純 利(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WFOE將有權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在 必要時調整飛揚國際應付的服務費。WFOE亦有權定期接收及審核飛揚國 際的賬目。因此,WFOE可通過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全權絕對酌情收取飛揚 國際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任何股息分派需獲得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 因此WFOE可絕對控制向飛揚國際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 潤;及
- (iv)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WFOE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擔飛揚國際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出售、轉讓及處置任何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表決權、提名及選舉飛揚國際董事的權利、提名及委任飛揚國際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權利,以及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並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將通過WFOE獲得飛揚國際的控制權,並可根據本公司的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收取飛揚國際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背景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討論

根據相關中國立法計劃,商務部於2015年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規管中國的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的法律,即《中外合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

2015年草案擴寬外商投資的定義,並旨在於釐定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時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包括採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取得商務部的市場准入批准後,將會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

「外國投資者」指以下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的以下實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根據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iv)國際組織。受該等實體控制的國內企業視同外國投資者。

「控制」在2015年草案內有廣泛界定,包括以下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實體50%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ii)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實體50%以下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但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不少於半數成員,或有權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擁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經營、財務事宜或業務營運的其他主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於該等情形下,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一旦實體被釐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須受《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載的外商投資企業。一旦實體被釐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須受《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載的外商投資企業。一旦實體被釐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須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經全國人大採納,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由於《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方案尚未獲正式頒佈,至於其是否會對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產生影響,尚不明確。

《外商投資法》擬取代《中外合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 《外商投資法》 |。

《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2015年草案計劃引入的「實際控制」原則(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是載列以下四種特殊類別的外國投資活動:(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利;(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中國境內新項目;及(iv)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令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投資。《外商投資法》亦載列外國投資者對特定行業的投資應受負面清單的規限。

負面清單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分為「禁止投資類」及「限制投資類」:

- (i) *禁止投資類*:外國投資者不得對負面清單所禁止的領域進行投資。
- (ii) **限制投資類**:外國投資者對負面清單所限制的領域進行投資應滿足負面清 單所規定的條件。

然而,《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納入限制投資及禁止投資領域的業務範疇。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獲許多中國公司採納,而本公司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採納,以建立對飛揚國際、飛揚聯創、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的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從而經營我們於中國的相關業務。不同於2015年草案,《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賴合約安排以控制其多數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的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在其於2020年1月1日

生效時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其多數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的業務;因此,倘並無其他關於規管「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境內企業」而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則《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我們現有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與《外商投資法》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無論如何,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真誠遵守《外商投資法》。

合約安排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業務營運不再屬負面清單範疇,且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合 法經營相關業務,WFOE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及/或資產購買權利,以收 購飛揚國際的股權及/或資產以及終止合約安排,惟須在有關機構要求時完成所須批 准、登記手續或聲明。

倘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業務營運屬負面清單範疇,且日後將予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或實施指引規定具有現有可變利益結構的公司(如本公司)需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合約安排可被認為無效及違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損失收取經營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由此,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而我們將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補償,則將會就該終止確認投資虧損。

鑒於多家現有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業務經營,且部分公司已獲得海外[編纂] 地位,董事相信倘日後將予頒佈的2019年版的詮釋及/或實施指引規定具有現有可變 利益結構的公司(如本公司)需採取進一步行動,則相關機構將不太可能採納追溯效 應,以要求相關企業取消彼等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合約安排。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未來 可能採取相對謹慎的態度處理可變利益實體或合約安排。

相關政府部門或會在詮釋及實施相關條例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或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不同或相反的意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秉誠遵守《外商投資法》,將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公司提出其將盡快披露:(i)《外商投資法》中出現的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及更新;(ii)對已頒佈的《外商投資法》作出的明確說明及分析,以及本公司為全面遵守已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其已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的中國法律意見支持)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iii)已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合約安排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 安排: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有關政府部門的 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進行檢討;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整體的履行及遵守情況,以更新股東及有意[編纂];
- (iv)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定期更新有關我們遵守《外國投資法》及其作為解決方案「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隨附説明性附註的情況及「合約安排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及其隨附説明性附註的最新進展;及
- (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 約安排的實施,及檢討WFOE及運營實體處理合約安排中產生的具體問題 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儘管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何先生、李先生、吳先生和陳先生均亦為相關 股東,我們認為,於[編纂]後通過下列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他們在本集團的職能且 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i) 章程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如某一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如其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 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 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在有關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有關 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事項的決定進行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